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8354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財團法人○○醫院於網路（xxxxx）刊登有「○○健康檢查 ○○健檢優惠專案」廣告，內容略以：「.....○○影像中心.....○○健檢優惠專案.....檢查價格：\$ 42,000 優惠價格：前 100 位女性預約檢查者，享受 \$ 34,200 優惠價.....預約諮詢專線：xxxxx.. 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.....」，經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 95 年 4 月 7 日查獲，而以 95 年 4 月 10 日高市楠衛字第 095000123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

關審認系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5

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835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財團法人○○醫院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

違反 第 61 條..... 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

17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。」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

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

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原處分認定訴願人確有違反醫療法之行為，而未清楚敘明訴願人究竟哪一特定敘述或特定行為該當於醫療法第61條之規定，其處分書缺乏明確性，顯已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及未記載事實及理由，應予撤銷。
- （二）有關醫療廣告之規範，應優先適用醫療法第5章醫療廣告較為具體之規範，而非適用醫療法第61條規定，故本件處分顯然違法，應予撤銷。
- （三）本件縱有醫療法第61條規定之適用，惟醫療法第61條第1項之規定顯為空白構成要件法規，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之原則，顯有違憲之虞；行政院衛生署以該條文為依據發布之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，亦非適法；故原處分機關以此為依據作成之原處分亦屬違法之行政處分，自應撤銷之。

三、卷查財團法人○○醫院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95年4月10日高市楠衛字第0950001237號函暨所附系爭違規醫療廣告及原處分機

關95年5月3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又依行政院衛生署95年5月19日衛署醫字第0950019770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財團法人○○醫院設立之○○健檢中心，其醫療廣告責任歸屬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醫院設立之健檢中心，係屬醫院設立部門之一。本案財團法人○○醫院，於該院○○樓設立○○健檢中心……又該中心所刊登之違規醫療廣告，其責任歸屬仍屬財團法人○○醫院。」是財團法人○○醫院刊登系爭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醫療法第16條規定：「私立醫療機構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，應改以

醫療法人型態設立。」而同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，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法人，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。本法所稱醫療財團法人，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，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。……」及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則查財團法人○○醫院倘係依醫療法規定以醫療財團法人型態設立之醫療法人，而訴願人為其負責醫師。依醫療法就私立療機關及醫療法人分別定義之規定以觀，醫療法第 115 條規定之私立醫療機構是否包括第 5 條規定之醫療法人在內？即不無疑義；且原處分機關以「財團法人○○醫院」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為處分之對象，其處分對象是否有誤？醫療法人為違規醫療廣告時，其處罰對象為何？亦非無疑；上開疑義容有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明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